附件2-1

 银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函

 编号：

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街）分局：

　　鉴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证人）承建的位于 镇（街） 工程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 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 镇（区）人社分局提供不可撤销的工资支付保证：

1. 本保证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 ）。

二、本保证担保函自开具之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以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质监验收告知书、完工验收鉴定书为准，交通项目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报告为准）之日后60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被保证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我方将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加盖公章确认的《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后，在3个自然日内，按保函约定及《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的要求支付工资保证金，直至累计支付金额达到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送达地址：

 （银行地址） 。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六、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街）分局支付的工资保证金已达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证担保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证担保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证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保证担保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我方将按《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办理保证金返还的相关规定，为被保证人办理保证担保函注销手续。

本保证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证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保险机构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编号：

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街）分局：

　　鉴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在我方投保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单号：\_\_\_\_\_\_），投保人承建的位于 镇（街） 工程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 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 ）。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 镇（区）人社分局提供不可撤销的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承诺：

一、本保险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 ）。

二、本保险期间自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以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质监验收告知书、完工验收鉴定书为准，交通项目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报告为准）之日后60天止。

三、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我方将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加盖公章确认的《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后，在3个自然日内，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的要求支付工资保险金，直至本保险的最高赔偿金额。

四、《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送达地址：

 （保险机构地址） 。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六、本保险的保险期届满，或我方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街）分局支付的工资保证金已达本保险的最高赔偿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

七、本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险无效；投保人基于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险人：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